

給付規定	送審應檢附資料	資料確認
1、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審查標準(必備)：	
(1)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Parkinson's disease)。	病史摘要說明。	
(2)發病五年以上，且經醫學中心評估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法繼續服藥者。	雖(按醫師指示)已服用巴金森藥物(一年以上)但仍合併至少一項下列問題，繼續接受藥物治療有困難者： a. 藥物引起之異動症(dyskinesia)。 b. 開關現象(on-off phenomenon)。 c. 無效期(off period)過長。 d. 無效期之嚴重肌張力不全(Severe off period dystonia)。 e. 頑固性顫抖(intractable tremor)。	
	A. 服藥前後之完整的UPDRS評估量表及改良版Hoehn-Yahr分級表。	
	B. UPDRS評估量表第3部分(含事先剪輯之服藥前後錄影)，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服藥前後動作障礙情形至少進步30%。 (2)頑固性顫抖。 (3)藥物引起之嚴重異動症。	
	C. 病史摘要具體說明藥物治療現況、無法只接受藥物治療理由與手術適應症。	
(3)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必須無失智症(Mini Mental Status Exam須大於24分)、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如冠狀動脈心臟病、腎衰竭或癌症等)，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疾病。	A. 病史摘要說明病人整體身體狀況。	
	B. 無失智症：檢附一年內 Mini Mental Status Exam，審查標準為不識字者需大於15分(含)、6年以下教育者需大於20分(含)、6年以上教育者須大於24分(含)。	
	C. 無憂鬱症：檢附一年內憂鬱量表(BDI)，審查標準分數需低於30分(不含)。	
(4)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MRI)檢查必須正常。	A. 磁振造影(MRI)檢查影像檔，如無法進行磁振造影(MRI)檢查之病人，需提供頭部電腦斷層攝影(CT)檢查影像檔。	
	B. 如有多巴胺影像資料亦請提供。	
2、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		
3、使用健保給付特材導線、導線延長線及導線固定蓋，限裝置深層腦部刺激器患者使用，以申請一次為限。		
註：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治療巴金森病之特材「深層腦部刺激器(DBS)」植入前評估表。請登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DBS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並列印上開植入前評估表(首頁網址： <a href="https://medvpn.nhi.gov.tw/">https://medvpn.nhi.gov.tw/</a> )。		

全民健康保險治療巴金森病之特材「深層腦部刺激器(DBS)」特殊專案審查檢附資料查檢表  
 類別：更換刺激器(或稱電池、晶片) 修訂日期：108.08.01

給付規定	送審應檢附資料	資料確認
1、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審查標準(必備)：	
(1)屬原發性巴金森病(Parkinson's disease)。	病史摘要說明。	
(2)發病五年以上，且經醫學中心評估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法繼續服藥者。	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藥物引起之異動症(dyskinesia)。</li> <li>b. 開關現象(on-off phenomenon)。</li> <li>c. 無效期(off period)過長。</li> <li>d. 無效期之嚴重肌張力不全(Severe off period dystonia)。</li> <li>e. 頑固性顫抖(intractable tremor)。</li> <li>f. 前次 DBS 手術效果顯著者。</li> </ul> A. 近一年內停藥關電與停藥開電之 UPDRS 評估量表及改良版 Hoehn –Yahr 分級表。 B. UPDRS 評估量表第3部分(含事先剪輯之服藥前後錄影)，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開電前後動作障礙情形至少進步15%。 (2)頑固性顫抖。 C. 病史摘要具體說明深層腦部刺激術之治療適應症、初次手術時間、曾更換電池時間。 D. 目前刺激器參數設定與殘餘電量，殘餘電量需小於20%(含)或顯示低電量。 E. 若無預期電池故障或電量耗盡，無法提供停藥關電與停藥開電之 UPDRS 評估量表及改良版 Hoehn–Yahr 分級表，則須說明；檢附資料同 C，且 UPDRS 評估量表第3部分(含事先剪輯之服藥前後錄影)，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服藥前後動作障礙情形至少進步15%。(2)頑固性顫抖。	
(3)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必須無失智症(Mini Mental Status Exam 須大於24分)、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如冠狀動脈心臟病、腎衰竭或癌症等)，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疾病。	A. 病史摘要說明病人整體身體狀況。 B. 無失智症：換電池者不在此限 C. 無憂鬱症：換電池者不在此限	
(4)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MRI)檢查必須正常。	A. 磁振造影(MRI)檢查影像檔，如無法進行磁振造影(MRI)檢查之病人，需提供頭部電腦斷層攝影(CT)檢查影像檔。 B. 如有多巴胺影像資料亦請提供。	
2、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		
3、使用健保給付特材導線、導線延長線及導線固定蓋，限裝置深層腦部刺激器患者使用，以申請一次為限。		
註：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治療巴金森病之特材「深層腦部刺激器(DBS)」植入前評估表、前次植入刺激器之當次手術後住院評估表及追蹤照護評估表各乙份。請登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DBS 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並列印上開植入前評估表(首頁網址： <a href="https://medvpn.nhi.gov.tw/">https://medvpn.nhi.gov.tw/</a> )。		